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1,657 名激励对象解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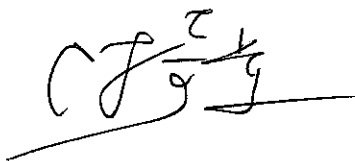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 235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8.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0 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 1,65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657 名激励对象所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3,060.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33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签字：



2017 年 8 月 23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1,657 名激励对象解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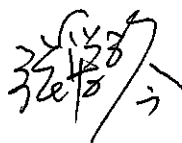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 235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8.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0 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 1,65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657 名激励对象所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3,060.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33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签字：



2017年8月23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1,657 名激励对象解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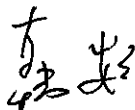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 235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8.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0 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 1,65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657 名激励对象所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3,060.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33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签字：



2017年8月23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1,657 名激励对象解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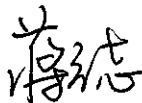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 235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8.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0 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 1,65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657 名激励对象所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3,060.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33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签字：



2017 年 8 月 23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1,657 名激励对象解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 235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8.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0 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 1,65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657 名激励对象所持 3,39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3,060.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33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签字：



2017年8月23日